

和1984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①第90段所载的建议:世界粮食方案资源应予增加,应尽力达到为这个方案的经常资源所商定的本“发展十年”期间每两年期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对粮食方案的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11月2日第1981/85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六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②

了解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而且也有必要继续此项行动,既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上的一种资本投资方式,也作为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一种手段,

1. 订定1983和1984两年向世界粮食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指标为12亿美元,其中现金及(或)服务合计至少应为三分之一;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1982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1984年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政府认定1985-1986两年期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① 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② E/1981/84。

36/203.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等决议,以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和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1/5号决定,^③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所以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④ A/36/208和Add.1。

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双边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和计划署通过与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继续和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 - 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而提出的要求；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51 号决议第 5 段所设想的协商，以期为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的联合行动拟订具体的安排；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的中心点和主要机构的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对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它们计划范围内所要求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9. 请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4.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5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演说，^①描述了该国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 1982 年初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且自 1964 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人口普查，要等到该国政府预定于 1982 年第二季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后，才会有官方人口数字，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附派往赤道几内亚的视察团的报告^②，其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的拮据和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构成对该国政府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的能力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如果赤道几内亚政府要为本国人民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就不能没有外来的财政援助，

1. 紧急重申其对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它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助，以满足赤道几内亚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的标准，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 134 - 163 段。

^②A/36/283。